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有關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III)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俞君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俞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均未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該公告日期，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俞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該公告日期，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俞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俞君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